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40857

臺中市南屯區精誠路688號1樓

受文者：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201541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開會事由：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

開會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主持人：徐召集人榛蔚

聯絡人及電話：沈忠守專員 03-8227171#475

出席者：顏副召集人新章、吳委員泰焜、鄧委員子榆、陳委員淑雯、督固.撒耘 委員、吳委員勁毅、張委員志翔、王委員國樑、黃委員群策、徐委員輝妃、謝委員正昌、鄧委員明星、李委員家儂、徐委員輝明、李委員俊霖、黃委員勢璋、孫委員振義、李委員俊鴻、劉委員瑩三、林委員祥偉、高委員志遠、夏委員貴勇

列席者：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國土審議會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委員(詹召集人順貴、陳副召集人育貞、李委員君如、蔡委員育新)、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原住民政務處、本府觀光處、本府民政處、本府地政處

副本：本府縣長辦公室、本府副縣長辦公室、本府秘書長辦公室

備註：

- 一、本次審議「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及「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檢附會議議程、簡報、陳情意見綜理表各1份，敬請委員先予研析攜帶與會及親自出席（機關代表委員因故不能出席，請指派代表出席）。
- 二、依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9點規定：「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三、為響應環保，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相關會議資料可至雲

端硬碟( <https://reurl.cc/Ov8KXy> ) 下載。

# 花蓮縣政府

##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議程

### 壹、報告事項

第1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說明。

第2案：審議作業依循及後續討論議題方式。

### 貳、臨時動議

### 參、散會

##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說明。

第 2 案：審議作業依循及後續討論議題方式。

說明：

- 一、「花蓮縣國土計畫」業已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
- 二、本府業已完成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並依規定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公告公開展覽 30 天，以及辦理 13 行政區各 1 場公聽會完竣。
- 三、考量本案屬依全新制度辦理且內容繁複，爰先行報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及後續審議作業依循及討論議題方式，以利委員整體性了解，再賡續辦理實質審議事宜。
- 四、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內容及使用地編定結果及審議方式詳繪製說明書及簡報。

##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預定會議討論議題

場次		時間	地點	討論議題
1	第3次會議	112年8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0分	花蓮縣政府大簡報室	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說明 二、審議作業依循及後續討論議題方式
2	第1次專案小組	112年9月	花蓮縣政府大簡報室	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原則、有關人民陳情意見
3	第2次專案小組	112年9月	花蓮縣政府大簡報室	一、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方式、有關人民陳情意見 二、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方式、有關人民陳情意見 三、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零星夾雜處理原則 四、其他調整—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處理原則
4	第3次專案小組	112年9月	花蓮縣政府大簡報室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住民族聚落、有關人民陳情意見
5	第4次專案小組	112年9月	花蓮縣政府大簡報室	人民陳情意見
6	第4次會議	112年11月	花蓮縣政府大簡報室	彙整專案小組議題提會討論

備註：於第3次會議召開後再行安排後續審議時間。